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四)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、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45條、第4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；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9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A01於民國000年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A01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可供送達地址，於法未合，原告應提出被告A01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A01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可供送達地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關於被告A01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麗緞